



山西省新绛县泉学镇泉学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武汉华中科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文本・图册・说明书

项目名称: 新绛县泉掌镇泉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 山西省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 武汉华中科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081092)

证书等级: 甲级

项目主持: 何 依(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注册规划师)

编制人员:邓 巍 柴晓怡 张 星 孟福利 卢 曌

王一凡 刘力铭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	3
第三章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	3
第四章	功能调整规划	9
第五章	交通组织规划	10
第六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11
第八章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12
第九章	分期实施方案	14
第十章	附则	15
附表		16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泉掌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遗产,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改善村落环境 品质,指导保护与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保护范围内的各项保护与建设,促进村落社 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提供保护与更新的技术支持,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7月起施行)
- (5) 《村镇规划标准》
- (6) 《村镇和集镇建设管理条例》
-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意见》(2004)
- (9)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和 施办法》(2005年)
- (10)《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1月1日起施
-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新绛县村镇体系规划》(2006—2020年)
- (13) 《泉掌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0年)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行)

规划期末为2030年。近期规划至2020年,远期规划至2030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 泉掌古村

保护规划范围。指泉掌东大街、西大街段,北至北环城路,南至南环城路,西至西环城路,东至东环城路,是历史风貌的主要区域,面积为29.98ha。按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规划的相关要求编制泉掌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 泉掌组团

建设规划范围。城镇总体规划的空间概念,在泉掌古村的基础上,向北拓展至泉掌中心小学,向南拓展到侯禹高速,是本次规划进行建设用地调整、公服设施布局、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用地规模为106.37ha。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 (2) 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不仅提供直观的外表和建筑形式的信息,同时是历史信息的物化载体,它能传递今天尚未认识、而于明天可能认识的历史和科学的信息。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是不可再生的,因此,保护是第一位的,必须认真保护。
 - (3) 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

任何历史遗存均与其周围的环境同时存在,失去了原有的环境,就会影响对其历史信息的正确理解。

(4)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的原则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不能急功近利,不能过分追求经济效益,当前的利用方式应保证以后可以继续利用。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 保护文化资源,延续泉掌古村文脉

盘点和评估现存历史文化资源,提出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与价值,保护并强化历史文 化名村空间格局和景观风貌,整治历史文化名村建筑风貌与街巷景观,延续古村传统空间 文脉。

(2) 合理利用遗产,激活古村活力

对部分有条件的历史街巷、历史院落、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和有限度地开发,赋予新的使用模式和发展契机,使其在新的环境背景下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性修复,同时,为促进社区发展,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古村繁荣提供发展契机。

(3) 更新环境设施,提升居住品质

维护日常生活场所,改善基础设施,满足现代生活需求,通过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 完善的基础设施,提升古村的生活居住品质,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与价值

第七条 名村特色

(1) 一宫六泉——独树一帜的人居环境。

泉掌镇地处汾河湾,自然环境得天独厚,处于汾河灌区农耕区与吕梁山区林地区交界处,物产丰富,粮草富饶。春秋时期的晋国行宫,唐代时期的薛苑花园,即为当时独树一帜人居环境的真实写照。泉掌至今仍然是重要的蔬菜种植基地。

泉掌镇名字之由来,与明代时镇内有六口大泉眼,分布形状似手掌有关,是泉掌村庄 环境的点睛之笔。泉掌镇连同泽掌、三泉,是历史时期泉掌地区北方泽国人居环境的典型 代表,至今仍然利用独特的水源条件,发展豆腐加工产业。

(2) 隋唐驿道——亘古不变的空间结构。

泉掌兴起于隋唐驿道,从长安经泰州、晋州至太原,其中有一段"由稷山东北行,经 长秋驿、太平县(今汾城),渡汾水,亦至故关店,接绛晋道",长秋驿即泉掌村。

泉掌因驿而起、因市而兴,形成以路为市,商铺、民居垂直于驿道延伸的生长态势。 院落空间秩序以驿道为中心骨架,随行就势,进而演变为南北向的院落格局。

泉掌村依旧保留着"东北——西南"向的古驿道,及因驿道而形成的商铺、民居的"西北——东南"向的格局秩序。这种秩序与北方传统村落正南北向格局不同,反映了泉掌作为驿道型村落、及晋南商市的独特空间结构。

(3) 明清老街——晋商街道的典型形态。

泉掌老街是晋南地区驿道型街道的典型代表,核心特征是"大庙居中、阁守两端"。 关帝庙是泉掌老街上最重要的公共建筑,不但是泉掌村公共活动的场所,也是驿道上 重要的活动地,同时是重大商业活动的聚集地。

东、西两门是泉掌老街的界限。在以行商为主要特征的晋南地区,通常在街道两端用 阁或拱券加以限定,并配有神龛、庙宇,用以标识村落内与外,庇护村内人民。

牌坊是泉掌老街的重要标志物,作为村庄对外流通的主要通道,在主街上立牌坊是宣扬功德的最好途径。

(4) 泥墙独院——社会主义的乡村印记。

泉掌村保留有大量的改革开放时期建造的代表社会主义乡村风貌的院落。院落形式包括L型合院、三合院、四合院、廊院等多种形式,建筑以砖砌柱,墙面夯土结构,保留较为完整,代表了社会主义初期中国乡土社会的社会记忆,具有时代特征。

第八条 名村价值评述

泉掌古村落以泉域环境为基底,以隋唐驿道为线索,以明清街道为格局特色,以关帝 庙为区域影响,以历时形态在泉掌村域空间内,形成一眼千年的文化景观。其丰富的历史 故事、多样的历史遗存、独特的空间形式,既是河东地区华夏文明的历史缩影,承载了春 秋至明清以来河东地区主要的社会记忆,是河东地区乡村遗产的典型,具有整体保护的价值。

(1) 清晰的历史脉络,全面呈现了河东地区华夏文明的历史缩影

泉掌村的历史文化遗产并非某一时段之遗存,而是从古至今的文化传承,从远古时期 到秦汉直至明清,每个时段都在泉掌留下深深的印记。新石器时期的泉掌遗址见证了远古 文明的起源;灵公台和行宫记录了春秋以来的历史开端;长修古城遗址记录了秦汉时期的 社会变革;龙王桥、古驿道记录了隋唐至明清时期驿道兴衰。在时空叠加中,一眼千年, 全面呈现了河东地区华夏文明的历史过程。

(2) 丰富的历史遗存,集中承载了春秋至明清以来河东地区的社会记忆

灵公不君、赵氏孤儿的传说,以及灵公台遗址,呈现了春秋时期泉掌地区的王朝社会;长修古城遗址、薛仁贵"建苑屯兵"的传说,记录了河东地区的硝烟烽火;龙王桥、古驿道是隋唐时期山西崛起的见证;关帝庙、古街道、古商铺、古宅院承载了明清晋商的兴衰记忆;人民舞台以及遍布村落的泥墙大院,又鲜活地呈现了社会主义乡村建设时期触手可及的历史。

第三章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

第九条 保护框架

泉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框架内容包括两大方面: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了整体保护、格局保护和要素保护三个层面。

- (1) 整体保护——保护泉掌周边自然环境,包括农田、历史要素遗存等。
- (2)格局保护——保护泉掌在发展过程中,当地人民所创建的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空间环境,反映在整体格局、景观系统、街巷格局、开放空间四个方面。
- (3)要素保护——保护泉掌在发展过程中,当地人民所创建的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建筑环境,包括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资源。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泉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

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历史名人、民间传说、传统民俗、民间技艺、诗词歌赋、传统节庆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第十条 保护区划层次

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范围与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区范围

由于泉掌古村历史要素较为分散,结合其重要的社会背景及区域驿道的价值特色,在 现状遗存的基础上划定核心保护区。规划核心保护区沿东大街——西大街,形成3个核心 保护区,面积为3.23 公顷。

1) 中心保护区

依托十字形道路骨架及重要历史标识灵公台、关帝庙、许家宅院形成中心保护区;

2) 邢家胡同保护区

依托邢家胡同及秦家院、刘家院、旗杆院形成邢家胡同保护区,重塑驿道入口空间;

3) 党家胡同保护区

依托党家胡同及党氏民宅形成党家胡同保护区, 重塑驿道入口空间。

(2)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所有历史 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破坏,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管 理,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肌理恢复或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建筑的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古村风貌相协调。较大的建设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专家评审。

<u>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u>设管理局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

北至北环城路,东至东环城路,南至南环城路,西至西环城路,是对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有较大影响的区域,面积为 26.75 公顷。

1) I 类建控区

<u>依托十字形道路骨架,中心保护区周边区域,为重点整治区域,对建筑、环境整治,</u>恢复完整的肌理,与中心保护区共同塑造历史风貌,面积为1.67 公顷。

2) II 类建控区

<u>东大街——西大街沿线,大部分古商铺建筑虽已被现代化建设所置换,但建筑与驿道的关系仍保持着历史的秩序,在肌理上属于"同质异构",对建筑进行整治,重塑驿道风</u>貌,面积为 2.41 公顷。

3) III 类建控区

核心保护区周边区域,历史遗存较为丰富,通过严格控制将三个核心保护区在风貌上构成整体,面积为8.20公顷。

4) IV 类建控区

建控地带范围内, I、II、III 类建控区以外范围, 原则上不作大规模的整治与改动, 面积为 14.47 公顷

(2) 保护要求

<u>所有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破坏,严格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u> 条例》进行管理,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 1) 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 才能进行。
- 2)建设控制区内的新建建筑的形式要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延续历史建筑体量小、色调和谐的特点。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建议建筑墙体用青砖和清水做法,采用坡屋顶形式,并用青瓦。也可采用色调和质感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料。
- 3)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 以达到与历史风貌的和谐。
- 4)建设控制区内,与核心保护区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 5)建设控制区内的少量历史建筑仍须按照核心保护区内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外观 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第十三条 环境协调区管控

建设规划范围内,保护区以外区域,该区域内主要包括居民新建的房屋及村庄周边的

自然环境,如:自然山体、绿化、农田耕地等。

具体措施包括:严格保护山体,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严格保护周边的绿化,并有选择性地退耕还林,特别是在村庄的入口处、主要道路的两旁,将作为绿化的重点区域。

树种应以当地高大乔木为主,优先选择柿子树、桑树、白皮松等,并依据生态原则,采用 多树种混植、乔灌结合的手段,恢复并改善泉掌外部生态环境,严禁伐木毁林;要保护村 域内的农田耕地。

建设控制要求一览表

保护分区	位置	现状	对策	保护与控制要求	新建建筑样式	高度控制
中心保护区	依托十字形道路骨架, 在泉掌村中心地带	建筑风貌较好,承载着泉掌重要的社会背景与社会记忆,保存关帝庙 1 处国家级文保,灵公台、许家院 2 处县级文保	全面保护	文物类建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 条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灵公台遗址通过生态手段重塑历 史环境,通过现代景观设计,重塑遗址的意境	以院落建筑为主,采用明清砖 木建筑风貌	檐口高度 6m
党家胡同保护区	党家胡同与西大街交 叉口一带	建筑风貌较好,保存党家宅院1处县级文保及大量传统风貌建筑	全面保护	党家宅院按照文物类建筑进行全面保护,保护典型的民居生活 形态,可适当置入新的功能;保护历史街巷格局和尺度,使之 适应现代生活,保持持久活力;重塑驿道沿线界面	以院落建筑为主,明清砖木建 筑风貌	檐口高度 6m
邢家胡同保护区	邢家胡同与东大街交 叉口一带	建筑风貌较好,保存赵家院 1 处县级 文保,及刘家院、旗杆院等大量传统 风貌建筑	全面保护	赵家院按照文物类建筑进行全面保护,保护典型的民居生活形态,可适当置入新的功能;保护历史街巷格局和尺度,使之适应现代生活,保持持久活力;重塑驿道沿线界面	以院落建筑为主,明清砖木建 筑风貌	檐口高度 6m
I 类建控区	依托十字形道路骨架, 中心保护区周边区域	现存少量传统民居建筑,大部分区域 被现代风貌民居替代,对历史环境与 历史风貌造成严重影响	重点整治 全面修复	对已受到严重破坏或已消失的院落进行重建,并新建一些类传 统风貌院落,以保证整个空间的完整性	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 落格局和尺度,明清砖木建筑 风貌	檐口高度 6m
II 类建控区	东大街——西大街沿 线	建筑风貌一般,新老建筑混杂,建筑 与驿道的关系仍保持着历史的秩序, 在肌理上属于"同质异构"	重点整治	粉饰外墙、更换门窗、添加坡屋顶、降低层数等,要求在建筑 高度、材料、色彩、风格等方面进行整改,使其与传统风貌相 协调,可适当植入新的功能	建筑可以用混凝土材料,但是建议采用明清风貌或新中式风貌	檐口高度 6m
III 类建控区	核心保护区周边区域	历史遗存较为丰富,传统风貌保存良 好	严格控制	宜小体量、渐进式更新,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保持适度 的开放空间	建筑以低层为主,风貌建议采用传统风貌或新中式风貌	檐口高度 6m
IV 类建控区	建控地带范围内,I、 II、III 类建控区以外 范围	建筑多为90年代后新建建筑,风貌为现代院落建筑风貌	一般控制	原则上不作大规模的整治与改动,规划更新地块,控制新建建 筑高度和街巷宽度,整体进行风貌协调	建筑风貌与传统风貌协调,控制建筑体量	檐口高度 6-9m
环境协调区	建设规划范围内,保护区以外区域	建筑多为90年代后新建建筑,风貌为现代院落建筑风貌,部分为商业、教育功能	一般控制	原则上不作大规模的整治与改动,规划更新地块,控制新建建筑材质与尺度,进行风貌协调,严禁新建大体量建筑,允许局部更新	建筑建议可以采用新中式,局部可用现代建筑	檐口高度 15m

第十四条 整体格局保护

保护以"晋国行宫"为源头、以"明清古道"为格局的泉掌村整体格局,重构驿站文 化及区域社会记忆。

(1) 晋国行宫源头的保护:

全面保护中心保护区,全面修复 I 类建控地带,构建以灵公台、关帝庙、人民大舞台、 许家院、卢家院为核心载体的中心片区。

(2) 明清古道格局的重构

全面保护党家胡同保护区、邢家胡同保护区,重点整治 II 类建控地带,依托邢家胡同保护区、党家胡同保护区重构驿道入口空间,对沿驿道沿线建筑进行立面整治,重塑驿道空间。

第十五条 街巷体系保护

(1) 街巷格局

保护以东大街--西大街为主街,其余街巷相连的鱼骨+网状街巷结构。

(2) 重点保护街巷

重点保护14条历史街巷(见附表1)。

保护街巷的走向、宽度、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线建设, 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

历史街巷除了重点保护街巷以外的街巷,保护街巷原有自然的走向,立面的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于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要逐步改造。禁止在现有道路上搭建建筑物或者拓宽道路,对现有土路的改造宜用砖砌或青石板铺设,禁止改铺成柏油路、水泥路。

<u>保护现存的传统铺砌,根据街巷等级恢复相应的街巷铺砌,管线建设后应使用原材料</u> 原风格恢复。

第十六条 高度控制

(1) 建筑高度控制

针对泉掌村的特点,其建筑高度的控制对于整体传统风貌的构建应达到以下两个目标: 首先,应保持并强化村内承载泉掌重要社会背景的历史公共建筑的突出地位,包括保持灵公台作为村庄制高点的位置,对泉掌关帝庙、人民舞台周边的建筑进行严格控制。其次,应保持和继承泉掌村内成片民居院落在高度上的统一性和完整性。

基于以上两点目标,对泉掌镇区建筑高度控制的具体要求为:

对于核心保护区、中心保护区周边 I 类建控区、驿道沿线 II 类建控区,及核心保护区周边区域 III 类建控区的建筑,其层数控制在一层,高度在 6 米以下;

建控地带范围内, IV 类建控区, 其层数控制在两层, 高度在 9 米以下:

对于风貌协调区内的建筑,高度在15米以下。

(2) 空间视廊控制

对于泉掌村空间视廊的控制,主要包括保护泉掌村历史公共建筑的空间视廊、保护各历史巷道的视廊、保护村落周边的自然环境三个方面。

对于历史公共建筑的空间视廊控制的主要措施为:维护灵公台、泉掌关帝庙、人民舞台三大历史建筑之间视线的通达性,并保证灵公台作为全村制高点俯瞰村庄的地位。

对于历史巷道的视廊控制的主要措施为:严格限定各历史巷道的范围,禁止新建建筑 侵占巷道空间,对巷道中的对景应进行保护。

对于村落周边的自然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为:保持和维护村庄周边自然的地势、地貌 及优美的田园风光。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点保护

(1) 保护内容

泉掌文保点和历史建筑遗存包括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泉掌关帝庙,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包括灵公台遗址、赵家院(食堂)、党氏民宅、卢氏民宅、赵氏宅院以及许端 吉老宅。

(2) 保护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u>在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危害文物保护点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点安全的活动。在文物保护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点历</u> 史风貌的设施。

文物保护点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确需迁移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由 实施单位将迁移或者拆除方案报公布该文物保护点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除抢险加固工程外,文物保护点的现状修整、重点修缮、建造保护性建筑等修缮工程, 由实施单位报公布该文物保护点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u>迁移、修缮文物保护点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不得损毁、改变文物保护点主</u> 体结构及其附属文物。

文物保护点的利用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不得

对文物保护点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类文物保护点因利用需要,可以进行合理的可恢复性装修和装饰,但不得改变文物原状、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文物建筑及附属文物的安全。

<u>文物保护点改变用途的,应当报公布该文物保护点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不得改变</u> 文物原状和危害文物安全。

文保单位保护要求一览表

文保名称 文物等级 时期		- /	类型	层数	文物保护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		
		即例	关 空		范围	保护要求	范围	保护要求	
泉掌关帝庙	国家级文保	清	庙宇	1	自关帝庙以外各延伸 20m	文物单位保护界限内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原有高度,历史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绝对不允许拆除与改变,并必须按照风貌要求原样修复;拆除影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与构筑物;对文物建筑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整理改善保护氛围内环境状况。	自文物保护范围以外约30米,以各巷道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应保持历史格局、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形式、材质及屋顶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控制改善控制范围内环境状况。	
灵公台遗址	县级文保	清	古建筑		自灵公台以外各延伸 20m		自文物保护范围以外约30米,以各巷道为界		
赵家院(食堂)	县级文保	清	古建筑	1	建筑本体+院落		周边约 10m 的范围		
党氏民宅	县级文保	清	古建筑	1	建筑本体+院落		周边约 10m 的范围		
卢氏民宅	县级文保	清	古建筑	1	建筑本体+院落		周边约 10m 的范围		
赵氏民宅	县级文保	清	古建筑	1	建筑本体+院落		内环境状况。 周边约 10m 的范围		
许端吉老宅	县级文保	清	古建筑	1	建筑本体+院落		周边约 10m 的范围		
泉掌遗址	县级文保	新石器	古遗址						
长修古城	县级文保	秦	古遗址		沿文物周边 5 米范围	严禁任何建设活动,可通过绿化、 局部修复等方式,确定遗址的范	 沿文物周边 50 米范围	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建 筑的建设,严禁车行道路	
东韩战国墓群	县级文保	战国	古墓		伯文初用起 小祖国	围,从而在地面上对遗址的范围、形状有所感知。	1日天1/0月22 JU 小社団	穿过,保持遗址周边原始 的自然风貌环境。	
王子坟	县级文保	明	古墓	——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保护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保护规划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列为历史建筑。建议将69处风貌、品质较好的传统建筑公布为历史建筑。

对公布的历史建筑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十九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规划确定 43 处传统风貌建筑,参照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应当保持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与色彩等,外部维持传统风貌,允许内部 更新。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共十类,包括:城墙遗址、庙宇、门楼、马头墙、抱鼓石、照壁、石狮、 围墙护坡、碑刻、木雕。

采用就地保护、遗址保护和移入展示空间保护等多种保护方法,并对这些要素进行记录、存档。同时,将这些要素的保护和旅游展示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1) 保护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 修缮

对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在保持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与色彩的前提下进行修缮。

(3) 保留

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改善类建筑。保持建筑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

(4) 整治

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但是建筑质量好的的建筑,可作为整治改造类建筑。需要采取改变立面材料、色彩、装饰等非结构性的整治措施,或采取降层,局部拆除等结构性改造措施,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 拆除

质量过差的,或严重破坏整体风貌且不易整治的其他建筑,应予以拆除。

第二十二条 建筑风貌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为恢复肌理而进行的建设活动不应适用一般的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建 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应尽可能满足建筑间距退让要求,因保护历史风貌原因无法满足日 照要求的,应不减少原有日照时间。

新建筑应保持传统风貌特点。保持白墙青瓦的色彩特点,立面采用石灰抹面,不得使 用水泥砂浆、瓷砖、彩色涂料等现代材料,使用木质门窗,不得使用铝合金、塑钢等现代 构件。

第二十三条 环境整治

(1) 中心格局整治

构建以灵公台、关帝庙、人民大舞台、许家院、卢家院为核心载体的中心片区,保障 灵公台的视线制高点的地位。全面修复周边历史环境,对已受到严重破坏或已消失的院落 进行重建,并新建一些院落,以保证整个空间的完整性。

(2) 驿道格局整治

全面保护党家胡同保护区、邢家胡同保护区,依托邢家胡同保护区、党家胡同保护区 重构驿道入口空间,重点整治驿道沿线建筑风貌,重塑驿道空间。

(3) 人居环境整治

整治以寺观庙宇为载体的景观节点,依托保护街巷,整治街巷的对景区域,保护街巷的视线走廊。保护公共建筑前开放空间,构建沿街巷开敞空间,整治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十四条 民间文化保护

通过以下措施保护泉掌村的民间文化。

- (1)分级保护与管理。山西省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选取较高级别的遗产资源,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濒危的民间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 (2)建立传承保护机制。通过对保护种类现状的调查确认,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并实施传承保护;建立传承单位、传承人的认定和培训机制,通过采取资助扶持等手段,鼓励民间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 (3)建立民间文化产品生产基地。对传统手工技艺进行科学开发,充分挖掘其生活价值、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推动优秀的民间文化融入现代日常生活。
- (4)结合古村落功能的调整,对传统民俗和民间活动进行展示,建立一批民间文化博物馆、陈列馆等场所。
- (5)建立保护工程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用于泉掌民间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 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工程重大项目的保护和研究,珍贵资料与实物 的征集、收藏、陈列演示,传承人、传承单位的培育与资助。

第四章 功能调整规划

第二十五条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在泉掌古村保护与开发的整体性、维护历史建筑的原真性、尊重历史痕迹的可读性、考虑古村发展的永续性这四个理念下,将泉掌古村建设成为晋南地区华夏文明展示基地、龙门旅游区人文村落版块、民俗文化的活态载体。

第二十六条 规划策略

(1) 保整结合、记忆重构

村域层面,生态修复与历史环境展示相结合,通过生态修复、多层绿化补植等手段对泉掌的生态环境进行全面修复,对于历史场所,如古泉眼遗址、灵公台遗址、城墙遗址等,应通过生态手段重塑历史环境,通过现代景观设计,突出遗址的意境,化无形为有形。古村层面,建筑保护与环境整治相结合,古村内部历史遗存零散,历史环境破败,保护规划通过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同时整治周边历史环境,重塑古村历史空间。通过历史环境整治与历史要素保护相结合,保护泉掌古村的文化与社会记忆。

(2) 改善民生、活力乐居

完善泉掌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打造人文村落版块,实现对龙门旅游区功能上的补充与完善,实现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生态景观一体化发展。

(3) 文化活村、产业联动

将非物质文化传承与历史建筑利用相结合,保护泉掌宫廷吹弹、宫灯制作、柳篮编织等民俗文化与传统技艺,并通过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弘扬泉掌文化,使泉掌古村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的活态载体。同时将美丽乡村建设与弘扬历史文化相结合,一产增效,将农产品与泉掌文化相结合,打造泉掌特色品牌,对二产进行控制,促进第三产业的拓展,依托遗产保护与利用,促进泉掌旅游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通过文化活村,实现产业与文化的双向联动。

第二十七条 功能调整

增加文化展览用地,完善旅游服务商业;整合居住用地,优化生活配套设施;置换工业、仓储用地,增加公共绿地及小型广场等开放空间(见附表 2)。

(1) 村民住宅用地:居住用地主要在泉掌古村范围外考虑,依据《新绛县泉掌镇泉

掌村新农村建设规划(2008—2020年)》,在位于今泉掌村东镇政府附近建设居住新村, 以容纳新增加的人口和因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需要而疏散出来的人口。

- (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调整具有历史价值的历史建筑物的功能为文化展览;整合原有空地形成小型绿地及广场,美化村落环境;增加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 (3)村庄产业用地:将驿道两侧,中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恢复古商道的历史空间格局,鼓励驿道沿线发展商业,可采取前店后院的形式,商业建筑采取仿古式样。
- (4)村庄基础设施用地:整改道路系统,并增加停车设施。补充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居住环境。

第二十八条 人口调整

居住人口: 泉掌村现状常住人口达 5316 人, 历年人口增长较为缓慢。预计规划期末, 泉掌历史文化名村人口规模达到 5500 人。

旅游人口: 高峰日游客约1450人。设施配置时需对旅游人口进行折算考虑。

第二十九条 村民就业

未来泉掌村村民的就业岗位主要集中在农产品加工业与服务业。

农产品加工业方面,依托畜牧养殖、豆制品加工、针织生产、蔬菜种植等主导产业,将美丽乡村建设与弘扬历史文化相结合,通过农产品与泉掌文化相结合,打造泉掌特色品牌,实现一产增效发展。

服务业方面,可以分成两部分:一是传统商贸,二是旅游服务业。结合未来泉掌的旅游发展,鼓励村民参与其中。在古驿道上允许经营区域鼓励村民开设店铺、民宿旅馆等;由旅游公司经营的景点、服务中心等旅游设施也应雇佣当地村民参与导游、讲解、日常管理等工作。应给村民进行统一的教育培训,以帮助其适应新的工作。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公共管理用地、文体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三项设施。

根据用地现状及实际需求,对原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进行如下调整:

(1)保留北大街、泽古线作为泉掌村生活性干道的功能,适当增加街道两侧的混合 式住宅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完善服务水平。

- (2) 古驿道东大街、西大街"十字形道路骨架"中心区,恢复古商道的历史空间格局,可采取前店后院的形式,商业建筑采取仿古式样。鼓励结合泉掌历史文化及特色,发展特色商业,例如宫灯制作、柳篮编织、泉掌豆腐等集参观、体验、销售于一体的特色商业。
- (3)利用北大街东侧的现有建筑用地,改造整治成村委会、旅游接待等公共管理设施用地,同时考虑结合灵公台,恢复历史城墙与城门。
- (4)整合原村委会所在地及老年活动室,构建老年活动中心,满足老年人活动、养老需求。
- (5)结合旅游规划和重点整治区域,在许家院片区布局泉掌历史博物馆等文化展览 用地。

第三十一条 开放空间规划

为保持村落透气性,增强村落活力,形成街巷空间、广场空间、院落空间等特色开放空间。

保持生态多样性,绿化树种避免单一,应园地与林地搭配、乔木与灌木搭配、落叶与常绿树种搭配。

第五章 交通组织规划

第三十二条 道路系统规划

形成四个等级的道路结构:

(1) 主干道

村庄对外交通主要为村南区域性质的侯禹高速公路,泽古线、南北大街为村庄主干道,村庄依托主干道组织对外交通。

规划南北大街、泽古线道路红线宽度为15米,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10米,两侧人行道及绿化带共宽5米。

(2) 次干道

车行道路在延续南大街、北大街、东大街、西大街、北环城路、南环城路、东环城路、 西环城路、后街、南巷的基础上,疏导西街、疏通东大街至南环城路车行道、规划南巷至 南环城路车行道,构成车行交通网络,疏导村内部车行交通。 村庄次干道红线宽度 10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度为 6 米,两侧布置宽为 4 米的绿化带及人行道。在拆迁无法及时到位的情况下,首先保障路面硬化宽度不低于 4 米。

(3) 主要巷道

巷道基本保持现状,保护由历史街巷构成的街巷骨架,部分路段结合绿地系统进行巷 道宽度调整。村庄主要巷道红线宽度 3 米。

(4) 次要巷道

村庄次要巷道红线宽度为1-3米,现有巷道硬化路面宽不小于2米;新建道路硬化路面宽为3米。

第三十三条 交通组织规划

规划村庄内的道路交通全部为平面交叉。

区内静态交通设施由公共停车和自备停车设施组成。停车场根据村庄经济发展条件按住宅每户一个停车位的标准配置。

于北环城路北侧及东环城路东侧进入古村的位置新建 2 处公共停车场,解决旅游停车 及内部居民停车需求。区内公共停车设施由专门停车场和路边停车区组成,村庄主干道两 侧设路边临时停车区。

建议村民院落应以排为单位整体缩小宅基地,方便居民农用车及小汽车入户。

第六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泉掌村供水网以井水作为水源,在镇区西北处的水塘处修建供水站一处。 饮用水均由管道输送,利用现状地形高差为镇区居民供水,满足卫生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

古村落最高日总用水量为992立方米/日。自来水普及率为100%。

在配水管网进行设计时,必须考虑消防流量。对于泉掌村来讲,消防流量对管径要求比生活用水对管径要求大,规划村内配水主干管沿泉掌镇区内的主要干道:即南北大街及古驿道布置,其管径 DN100;配水次干管沿村内主要道路布置,并形成环状与支状相结合的形式,最小管径为 DN80,主要满足消防流量的需要。

给水管管材应选用 PE 等新型塑料管或球墨铸铁管,使用年限较长、陈旧失修或漏水

严重的管道应及时更换。

第三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结合原有的排水系统和道路铺砌、利用明沟、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总量的85%来计算,最高日污水总量为843.2立方米/日。

污水管结合地形铺设,呈枝状布置。近期规划出户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再由污水主干管收集,经净化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河道。污水管网布局以尽量减少倒虹管敷设、分片处理为原则。远期污水接入城市管网。净化池占地面积及投资视具体选型而定,规划建议由专业部门设计。

专项规划设计改造民居结构,增加卫生设施,有条件的房屋建化粪池,粪便污水初级净化后接街道污水管道,无条件的房屋污水通过检查井接污水管道。

第三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泉掌村内用电负荷主要是生活用电负荷和公建用电负荷,取居住用地用电负荷 20W/m²建筑面积,公共建筑用电负荷 25W/m²建筑面积考虑,规划最大负荷同时率以 0.75 计。

规划 10KV 电力电缆由村北引入村内,分别位于镇区南北入口及两条主干道交叉地带敷设三处变压器。10KV 线路沿南北大街埋地敷设,线路规划为 YJV-10KV-3×50,220/380V 电力线路沿房屋敷设,沿墙壁或者屋檐敷设的电力线路必须穿阻燃管。

统一布置规划区内用电设施,整理现状电网,平衡用电需求。架空线路破坏古村景观,存在火灾隐患,建议将核心保护区内的线路统一埋设于地下。

第三十七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泉掌村内电话数量按居住用地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一部、公建每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一部考虑。同时,结合重要的景点,设置公用电话。泉掌村内主要道路下设置多孔弱电综合 PVC 管道,将电话、电视、宽带网络、光缆穿入此管。

通信线路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与市政道路建设同步,同类性质管道规划要求在道路内只占用同一管位,以节约地下空间资源。

尽量保留原有已建部分埋地通信管道,不足通信孔数采用原管位拼建模式。新建通信管道主次干路上一般布置8孔,其他道路上敷设4~6孔,包括电信、移动、联通、广电以

及备用管孔数。

第三十八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公厕

设置公共厕所11处。

公厕地下应建化粪池,经过简单污水处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道。污染物应定期抽取外运。公厕的外观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每座厕所建筑面积一般控制为30~50平方米。

(2) 垃圾收集

根据方便中转运输和居民使用的原则,设置垃圾收集点,由清运人员定时收集,以确保泉掌村景观环境的优美整洁。在村西北设垃圾中转站 1 处,由小型垃圾车将村内的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沿主要街道每 80~100 米设置小型的、具有乡土特色的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采取每日一次,结合街巷特点,采用专用人力收集垃圾车、专用机动三轮收集车等收集。鼓励农业废弃物与分类后的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第三十九条 管线综合规划

采取综合管沟和直埋管道结合的形式,满足各种管线的铺设要求,保证基础设施的正 常运转。

在具体设计上应针对各种工程管线的性质,合理布置,尽量避免相互干扰。电力、弱电、给水管线宜布置于综合管沟内,雨水、污水管单独布置,同时应采用构造设计避免相互影响,合理缩小管线间距,节约地下空间。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四十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位于泽古线和北大街交叉口以西地块,规划消防指挥中心结合消防站进行布置,但仍应加强泉掌村消防自救能力。

消防给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同一供水系统,采用低压制,由供水站统一供给。在给水规划时统一考虑供水能力。管网末端消火栓水压不小于 0.1 兆帕,流量不小于 10 升/秒。

消防栓结合街巷和主要道路设置,采用低压供水,消防栓间隔不大于120米,并且保

<u>证消防栓服务半径 150 米内应覆盖村内所有重点建筑,许家院院落群、泉掌示范小学、泉</u>掌中心小学可以考虑独立的消防措施。

古村落内部设置手提消防泵,重要古建筑在室内应安装消防喷淋设施。

消防站设置消防指挥中心,并配置消防摩托车,可进入村中街巷施救。

沿主干道、次干道和部分主要巷道设置消防通道。

规划建议各单位和村民每户分别配置消防设备,重点防火单位应提高设备等级,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同时,对村民和工作人员应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学习日常防火知识和使用简易的消防设施,并定期举行消防演练,提高居民和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

第四十一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抗震设防烈度划分,建筑工程执行新绛县设防标准,按7度设防。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和历史建筑必须定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抗震加固。

利用广场绿地等空旷场地作为避震场所。避震场所内有一定的抗震避险设施,确保饮水、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利用南大街、北大街、东大街、西大街、南巷、后街、西街等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为便于公众的避震行动,在疏散通道沿线应设有明显的避难标识。

第八章 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

第四十二条 遗产利用原则

(1) 以整体保护为前提

泉掌村有着悠久的历史、厚重的文化背景和丰富的民俗生活,旅游发展必须从整体出发,以保护泉掌村的历史遗存及其周边环境为前提和基础,通过旅游活动的开展,使更多人关注泉掌、了解泉掌,使泉掌的文化遗产受到更好的保护和更深入的研究。旅游发展要有利于更好的研究、发掘、展示蕴藏其中的历史、文化信息。

(2) 以区域发展为动力

泉掌村的发展与周边旅游区密切相关,因此在进行开发的时候,应考虑到运城地区各个旅游景点的价值互补和促进作用。

(3) 以分期建设为依据

旅游开发是一项长远的工程,需要分步骤、分阶段逐步实现。

(4) 以合理分配为杠杆

旅游收入的分配方式要根据产权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劳动合作方式决定,力求公平合理,使全体居民从旅游开发中得到利益、改善生活。村、县、市、省等各级政府以及文保机关应当投入一定的资金,既是对保护、开发工作的推进,也有利于引导保护、开发工作。

(5) 以价值特色为根本

结合泉掌村自身的价值特色,对其进行拓延,开发泉掌村特有的旅游产品。

(6) 以真实原貌为基础

现有院落被整治之后,核心保护区的院落仍会有居民居住,尽可能保留原有的生活功能,以展现立体、真实的历史文化名村,而不仅仅是空为外壳的房子。

(7) 从实际情况为根据

结合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技术条件,设计合理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不盲目开发,不跟风。

(8) 以游客容量为极限。

以游客容量为极限:在开发旅游项目时,必须要考虑旅游区游客临界容量,把游客人数控制在游客临界容量之下,以确保游客的安全与旅游区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三条 展示利用内容

- (1) 泉掌古村厚重的社会文化背景
- (2) 泉掌古村悠久的发展历史脉络
- (3) 泉掌古村历史村落的建设特点
- (4) 泉掌古村古驿道的历史变迁和空间布局
- (5) 泉掌古村的民居院落、传统街巷等
- (6) 泉掌古村的民间手工艺
- (7) 泉掌古村的社火活动等

第四十四条 遗产展示利用方式

(1) 村域层面

生态修复与历史环境展示相结合,通过生态修复、多层绿化补植等手段对泉掌的生态 环境进行全面修复,对于历史场所,如古泉眼遗址、灵公台遗址、城墙遗址等,应通过生

态手段重塑历史环境,通过现代景观设计,突出遗址的意境,化无形为有形。

(2) 古村层面

建筑保护与环境整治相结合,古村内部历史遗存零散,历史环境破败,保护规划通过 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同时整治周边历史环境,重塑古村历史空间。通过历史环境整治与 历史要素保护相结合,保护泉掌古村的文化与社会记忆

(3) 非物质文化

将非物质文化传承与历史建筑利用相结合,保护泉掌宫廷吹弹、宫灯制作、柳篮编织等民俗文化与传统技艺,并通过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弘扬泉掌文化,使泉掌古村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的活态载体。

第四十五条 区域展示利用线路

依托泉掌旅游服务中心形成镇域旅游集散点,形成2条游览线路:

(1) 历史展示线路

灵公台→假陵堆→长修古城遗址→薛仁贵练兵场→白台寺→玉佛寺→光马遗址→州 官墓→龙王桥→泉掌关帝庙,由春秋晋国行宫到秦汉战略要地到隋唐空间结构到明清晋商 老街,展示泉掌华夏文明的历史缩影。

(2) 综合游览线路

灵公台→假陵堆→长修古城遗址→白台寺→光马遗址→州官墓→南张关帝庙→古泉 眼→东韩战国墓群→东韩村火神庙及民居→西韩村文革大舞台→龙王桥→泉掌关帝庙。综 合展示泉掌镇区丰富的历史遗存。

第四十六条 古村旅游展示分区

规划古村展示与利用分区为:一带四区。

一带: 依托驿道, 打造驿道古商新路带。

四区:依托历史资源,形成历史溯源展示区、驿道文化展示区、民俗民居展示区、驿站民宿体验区。

(1) 历史溯源展示区

整合灵公台、关帝庙、人民大舞台片区,对灵公台本体进行修复,采用景观纪念墙及历史投影铺装讲述历史空间。

(2) 驿道文化展示区

依托许家院院落群, 植入文化展示功能, 打造泉掌历史博物馆。

(3) 民俗民居展示区

村西依托党家院,村东依托秦家院、赵家院等,保护典型的民居生活形态,构建民俗民居展示区。

(4) 驿站民宿体验区

重点修复邢家胡同片区、党家胡同片区院落,植入特色民宿功能。

第四十七条 古村展示利用线路

(1) 主要游线

主要游线串联主要景点,形成闭合环路,可以作为导游带领参观的线路。

主要游线为:自村北停车场经旅游服务基地进入泉掌古村,途径灵公台、泉掌关帝庙、人民舞台—蔡家院(窑洞院)特色民居—卢氏民宅—泉掌历史博物馆(许家院)—历史民居—秦家院(东北)—秦家院—旗杆院、刘家院—泉掌古商新路带—古商铺,形成一个完整的环路。

或自村西停车场进入泉掌古村、沿主要环路游览、便可领略古村风情与风貌。

(2) 次要游线

次要路线有两条,是主要线路的向外延伸,覆盖大部分旅游区域,可以作为游客自助 观光的推荐路线。

第一条经后街秦家院、赵家院(食堂院)、党氏民宅连接主要游线;第二条从旗杆院路口北上,经过城墙遗址公园、历史民居连接主要游线。

第四十八条 旅游配套设施

(1) 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区位于村北入口,结合村委会布置,提供旅游票务、咨询、安保、医务、等 综合性的服务。游客中心外部风貌延续传统形式,内部则配以现代化的设施。

(2) 旅游交通

到达交通以汽车交通为主,小汽车及游客大巴经泽古线一北大街进入停车场。

另外,除了汽车交通外,增加其他到达交通方式,如自行车、徒步等,通过与沿途风景的结合,将交通变成一项参与性的户外活动,从而增加游客体验,提高旅游的趣味度。

(3) 旅游业态

鼓励恢复历史上的商业店铺,在驿道沿线植入"集市"与"骡马大店"功能,鼓励 发展特色商业,如特色花灯、柳篮编织、泉掌豆制品等。鼓励发展北方土炕特色民宿,挖 掘古村的文化故事。

(4) 旅游食宿

1) 住宿

为适应旅游发展需要,开发具有泉掌特色的北方民宿客栈,充分利用环境资源,尽量体现泉掌当地民居建筑的布局、环境特点:同时强化管理,提升住宿品质。具体而言:

泉掌驿道沿线及邢家胡同片区、党家胡同片区允许居民经营为民宿旅馆,应加强引导 和监管,提供体验式住宿条件,限制接待规模。

2) 餐饮

驿道沿线两侧以发展泉掌特色餐饮及新绛特色餐饮为主,如泉掌豆腐、泉掌蔬菜、西 庄肉等,以农家乐产品加工、小吃、农家餐饮等服务为主。

3)购物点

主要位于驿道沿线。

采用商业店铺形式,古街可以恢复传统商铺,出售各种土特产品;也可以增加各类创意店铺,出售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但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对交易行为进行一定的引导,避免出现混乱的露天市场,破坏旅游地形象。

4) 旅游产品

重视旅游产品的特色化开发,防止出现雷同、模仿、低俗的旅游产品,发展特色农产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如特色花灯、柳篮编织、泉掌豆制品等。

第四十九条 游客容量控制

根据泉掌村的村落规模,测算泉掌村可承载游客容量约1450人次。

第九章 分期实施方案

第五十条 实施时序

分期逐步实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等外部条件,制定近、远期计划,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

(1) 近期 (2017—2020年)

近期泉掌村的保护规划工作应明确保护对象、停止建设性破坏,并加强教育宣传。 具体的工作有:

- 1)近期保护修缮的重点范围为中心保护区,即以灵公台、泉掌关帝庙、人民舞台为核心载体的片区,以及许家院院落群,包括驿道沿线 II 类建控区内、南、北大街 I 类建控区内建筑的立面改造。
- 2) 抢救性维修一批濒危且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民居院落和历史建筑,其中包括 驿道沿线商铺院落,如张家院(粮店)、钱铺院及古商铺建筑;驿道沿线民居院落,如许 家院院落群、和家院、刘家院、旗杆院、秦家院(北)等;文化价值较高的民居院落,如 赵家院(食堂)、蔡家院、党家院、卢家院、秦家院(东北)、刘家院(北)等院落,防 止泉掌村内的历史建筑与环境风貌遭到进一步的破坏。
- 3)结合灵公台环境改造,考虑恢复北门,将灵公台东侧居民迁出,建设村委会和游客服务中心。
- 4) 文物保护单位和准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周边环境得到基本整治。
 - 5) 整治主要传统街巷,适当增加道路绿化,改善古村的整体风貌。
- 6)加强宣传和管理工作,使得村域周边环境、空间形态、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的建设性破坏得到有效遏制,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 7) 试点调整泉掌村中老宅院的产权关系。试点改造村内中老宅院的居住条件,如改造卫生设施和灶台设施,改善采光条件,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融合的途径。
 - 8) 完善古村的自来水系统,适当设置消火栓。
- 9)通过有关管理部门设计审批后,在居民区内建设少量公共设施,如公共厕所。公共设施的建筑形式、色彩、材料均应与老建筑相协调,选址要隐蔽,不能妨碍古村景观。
 - 10)逐步建立历史建筑的标识系统,明确每处历史建筑的维护责任人。
- 11) 着力进行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建设,收集流散于民间的零散文物及各类图片、文字史料,整理留存的石碑和墓碑,整理出版全面介绍泉掌村的学术专著和介绍性小册子。
- 12) 寻访了解古村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泉掌村的历史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记录。并在村民中普及历史故事、口头传说,加强村民历史文化自豪感。
- 13)对居民进行文物保护意识、保护知识以及旅游开发教育,使他们树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明确保护古村的责任,进而促进古村的保护工作,为古村的保护与开发提供保障与支持。
 - (2) 中期 (2020—2025年)

中期保护修缮的重点范围为邢家胡同保护区,以及 I 类建控区内历史环境、历史院落的全面修复。

具体的工作有:

- 1)在对邢家胡同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进行仔细调查的基础上,保护和修缮历史建筑, 全面整治核心保护区内的新建筑,特别是整治和拆除大体量、贴瓷砖的不协调建筑。
- 2) I 类建控区内,对已受到严重破坏或已消失的院落进行重建,并新建一些院落,以保证整个空间的完整性。
- 3)采用试点中取得良好效果的产权结构模式,进一步调整历史建筑产权结构,推广 老宅院改造的优秀工程模式,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 4) 完善泉掌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绿化环境建设。
 - 5)加强泉掌村四周山体的绿化,优化周围环境,创造宜人的人居环境。
- 6) 推进有关泉掌村的文化建设,出版相关的专著、论文集、资料汇编等,适时召开泉掌古村的文化研究会议。
 - (3) 远期(2025-2030年)

远期保护的重点范围为党家胡同保护区。

具体的工作有:

- 1)保护党家胡同保护区内的历史建筑,对新建建筑进行整体风貌的协调,对于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建筑,进行一般性的整治,主要的措施包括坡屋顶的改造、建筑立面的处理等。
 - 2) 对泉掌村内的古建筑进行周期性的检查和保护维修。
 - 3)继续绿化古村四周,并对已有的经济林地进行适当开发利用。
 - 4) 完善古村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时代要求相应调整。
 - 5)整治建设控制区内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6)按照原貌修复一些有可靠资料且比较重要的建筑。
 - 7)继续进行泉掌的文化建设,积极促进旅游发展。

第五十一条 近期保护规划

近期泉掌村的保护规划工作应明确保护对象、停止建设性破坏,并加强教育宣传。具体工作有:

- (1) 公布及挂牌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
- (2) 对建筑质量较差的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抢救维修。
- (3) 重点整治以灵公台、泉掌关帝庙、人民舞台为核心载体的片区,恢复传统肌理。
- (4) 启动许家院院落群整治工作,恢复传统肌理,植入文化展示功能。
- (5) 对驿道沿线Ⅱ类建控区、南北大街Ⅰ类建控区内建筑进行立面改造。

- (6) 启动村委会、游客中心的建设项目。
- (7)加强宣传和管理工作,使得村域周边环境、空间形态、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的 建设性破坏得到有效遏制,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成果组成与性质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 文本和图纸共同构成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与基础资料汇编。

第五十三条 生效

本规划经山西省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批准生效。

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出。

第五十五条 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于山西省新绛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附表

附表 1 重点保护街巷一览表

古巷道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宽度
东大街	北大街	东环城路	360 米	8米
西大街	西环城路	北大街	360 米	8米
卢家胡同	西大街	南环城路	220 米	3.5米
1 号胡同	西大街	卢家胡同	140 米	2.5米
孙家巷	南大街	东侧丁字路口	80 米	3 米
孙家胡同	南大街	东侧丁字路口	80 米	2.5米
石门胡同	西大街	西侧丁字路口	160 米	3 米
党家胡同	西街	西大街	120 米	2 米
邢家胡同	东大街	南巷	160 米	2.5米
南巷	邢家胡同	东环城路	139 米	4.5米
2 号胡同	东大街	邢家胡同	92 米	2 米
3 号胡同	邢家胡同	东环城路	82 米	2.5米
4 号胡同	东大街	3 号胡同	74 米	2.2米
5 号胡同	4 号胡同	3 号胡同	58 米	2 米

附表 2 规划村庄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hm2)	占总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犬 加石柳	用地画你(miz)	日本用地比例(1/17	
	V1		村庄建设用地	69. 47	65. 31	
			村民住宅用地	56. 91	53. 50	
		V11	住宅用地	54. 63	51. 36	
V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2. 28	2. 14	
v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3. 58	3. 37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58	2. 43	
		V22	村庄公共场地	1.00	0. 94	
	V3		村庄产业用地	1. 92	1.81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 28	0. 26
		V32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1. 64	1.54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7. 06	6. 64
		V41	村庄道路用地	6. 57	6. 18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0. 34	0. 32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 15	0. 14
			非建设用地	35. 77	33. 63
Е	E2		农林用地	35. 77	33. 63
Ł		E21	设施农用地	2. 15	2. 02
		E23	其他农林用地	33. 62	31.61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1. 13	1.06
IN	N1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 13	1.06
		总	用地规模	106. 37	100

规划图则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发展演变图
- 03 历史地图
- 04 村域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05 古村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06 古村历史建筑分布图
- 07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8 公共设施现状图
- 09 道路交通现状图
- 10 建筑年代图
- 11 建筑质量评价图
- 12 建筑风貌评定图
- 13 建筑屋顶形式图
- 14 建筑层数现状图
- 15 保护区划图
- 16 格局保护图
- 17 保护规划总图
- 18 建筑高度控制图
- 19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图
- 20 环境整治规划图
- 21 土地利用规划图
- 2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23 道路交通规划图
- 24 开放空间规划图
- 25 给水工程规划图
- 26 污水工程规划图
- 27 电力工程规划图
- 28 电信工程规划图
- 29 环卫设施规划图
- 30 消防规划图
- 31 区域展示利用规划图
- 32 古村展示利用规划图
- 33 保护与发展方案图
- 34 近期保护规划图